

文藻外語大學校園結核病感染防治管理要點

民國109年11月17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2月10日校長核定

- 一、本校為加強感染結核病教職員工生之管理及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新進人員與新生入學，須接受健康檢查(或繳交衛福部立案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報告)，胸部 X 光報告若有疑似感染肺結核病之可能，應先暫停上班上課，並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三、教職員工生(含外籍人士)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時，應暫時停止上班上課，並配合醫院治療與學校管理措施及校內人士隔離治療。開放性肺結核病患者須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培養檢查呈陰性，或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疑慮，始可解除隔離並銷假上班上課。
- 四、罹患結核菌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含外籍人士)，應接受衛生保健組或環安暨保管組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囑服藥及接受複查。
- 五、住宿學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須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六、因罹患結核病請假之教職員工生返校上班上課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治療且痰液抹片培養檢查呈陰性無傳染他人之虞或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始可返校，因結核病感染而辦理休學之學生亦應遵照本點規定辦理復學申請。
- 七、與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應依政府政策進行接觸者相關檢查(如胸部 X 光篩檢等)與接受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及管理，處理流程如附件。不能參加 X 光團體檢查者，應自行至衛生單位指定醫療院所之科別檢查,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檢附本校肺結核個案與接觸者 X 光(大片)檢查流程圖如附件。
- 九、本要點經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校園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

